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19〕3号

云南保山科源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）：王文勇

职务：云南保山科源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

详细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在仅取得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许可证编号：6-5-00006-2014）的情况下，超越许可范围，承接220千伏和110千伏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询问笔录；

- 2.《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合同》(SY2017-08-20);
- 3.《绝缘工具检测及交流耐压试验报告》(SY-2017-09-03);
- 4.中国工商银行付款业务回单;
- 5.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28号令)第七条第五款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28号令)第四十一条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(人民币大写:贰万元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

（此图并其应用之附申改其存表外，尚改）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